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166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0116683A00_ATTCH1.pdf、0116683A00_ATTCH4.pdf、0116683A00_ATTCH2.pdf、0116683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1/09/01 10:00:08 電子公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
電子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50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 doc、2. pdf、3. 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期限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05358381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99080號書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條、第15條、第73條、第85條、第8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第16條、第73條、第86條及第87條已訂有明確規範，合先敘明。
- 三、按退撫法及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對於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僅得領

電子
文
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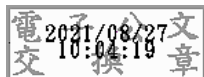
取「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考量前開退撫法、退撫條例施行前後相關規定之演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基於維護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以及為免日後再有以不知規定為由申請繳回已領取離職退費之情形，爰予修正「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以下簡稱退費申請書），並配合增加提示「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等之重大權益規定，以利當事人明確知悉退費後之權益影響事項。為免影響參加基金人員權益，自即日起請配合使用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

- 四、為提供旨揭人員重新選擇機會，請轉知所屬當事人相關規定，並填具「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以下簡稱選擇書），重新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或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上開選擇書由當事人及機關學校各自留存1份。
- 五、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本會於收訖後據以註銷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案並函知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 六、檢附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選擇書及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

各1份。上開退費申請書及選擇書，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s://www.fund.gov.tw/>) 「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
表單」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
電子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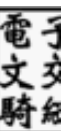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 doc、2. pdf、3. 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期限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05358381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99080號書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條、第15條、第73條、第85條、第8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第16條、第73條、第86條及第87條已訂有明確規範，合先敘明。
- 三、按退撫法及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對於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僅得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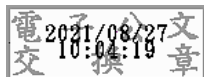
取「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考量前開退撫法、退撫條例施行前後相關規定之演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基於維護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以及為免日後再有以不知規定為由申請繳回已領取離職退費之情形，爰予修正「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以下簡稱退費申請書），並配合增加提示「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等之重大權益規定，以利當事人明確知悉退費後之權益影響事項。為免影響參加基金人員權益，自即日起請配合使用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

- 四、為提供旨揭人員重新選擇機會，請轉知所屬當事人相關規定，並填具「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以下簡稱選擇書），重新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或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上開選擇書由當事人及機關學校各自留存1份。
- 五、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本會於收訖後據以註銷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案並函知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 六、檢附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選擇書及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

各1份。上開退費申請書及選擇書，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s://www.fund.gov.tw/>) 「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
表單」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69

訂

線

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 5 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後離職公教人員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關於保留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7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3 條、第 86 條及第 87 條已訂有明確規範，至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選擇書背面的相關法令規定。
- 二、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任職年資滿 5 年並已申請離職退費完竣，經詳閱後附公教人員相關法令後，已明確知悉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並據以重新選擇是否維持退費之申請或一次全數繳回原發給之費用金額以保留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三、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學校留存。如確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之意願，請您開立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含本息)金額之支票或匯票，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函檢附該支票或匯票，協助您申請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

離職公教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原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退費金額 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數繳回原發還退費金額， 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9、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
公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6**
公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73、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73**
公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公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按教職員係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
-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8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6**
公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8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7**
公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